

# 山西商人研究

〔日〕寺田隆信 著



张正明

道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日〕寺田隆信 著

# 山西商人研究

张正明 道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山西商人研究

〔日〕寺田隆信 著

张正明 道丰 孙耀 阎守诚 译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27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书号：4088·105 定价：2.70元

## 中文版序言

本书出版于1972年11月，但执笔编写是在1971年至1972年上半年，即我四十岁至四十一岁的时候。在本书出版之时，日中两国关系已经实现了正常化，但编写时尚处于隔绝的状态。因此，本书实际上是由一名当时从未到过中国的日本研究工作者依靠文献资料写成的。

五十年代在日本立志于从事中国学术研究的人，都认为自己终生也不会有机会访问中国了。正因为如此，对中国的向往也更加热切。那时，我还有几分少年气盛，认为：虽然日本政府禁止到中国留学或旅行，以致自己无法目睹历史的舞台，但我也能把研究的成果搞出来给他们看。现在回想起来，那时的肤浅之见，实在令人惭愧。不过，这些也确是当时的坦率的心情。

今年是本书出版的第十二个年头，也正值日中恢复邦交十二周年。在此期间，我自1975年3月初次访华以来已经六次访问中国，在中国度过了将近四百个日日夜夜。与过去相比较，我自信对中国、对中国人民有了一些了解。现在回头再看这本书时，不能不承认书中有许多不足之处，如，本书的内容有些同中国的实际情况有距离，有些不符合中国人民的观点。十二年来，学术研究又有很大的进步，所以我对本书已有“明日黄花”之感。尤其是在论述山西商人时竟未能涉及山西票号，这是我在本书当初出版之时已甚为不满的。

尽管本书有上述明显的缺点，却听说几位有才华的译者将它译成了中文，并将在中国出版。对此，作为本书的作者，我感到十分荣幸。不过，对于把十二年前的旧作原封不动地献给中国读者，亦深感内疚。然而，译者的盛情难却，修改又来不及了，只好请他们按原出版时的状况进行翻译。本书疏漏甚多，如蒙以宽容之心赐予校读，则不胜幸甚。

重复地说，本书决非完善之作，对中国的研究人员也谈不上会有多大的参考价值。但是，如果值得给予批评的话，希望严加指正。我认为，学术上的相互批评可以对学术的发展有所贡献。学术上的交流，也有助于增进日中两国的友好关系。我热切地希望通过本书在中国结识更多的良师益友。

寺田隆信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序章 考察的出发点 .....( 1 )

第一章 北部边塞军事消费地区的经济结构 .....( 13 )

第一节 明朝的北边防卫体制与边饷问题 .....( 15 )

第二节 民运粮及其纳银问题 .....( 25 )

第三节 与京运年例银有关的诸问题 .....( 42 )

第四节 有关屯田粮的诸问题 .....( 58 )

第二章 开中法的展开 .....( 76 )

第一节 开中法的概观 .....( 77 )

第二节 开中法的实绩 .....( 85 )

第三节 在开中法实施过程中商人的活动 .....( 106 )

第三章 北部边塞的粮食市场与商业利润 .....( 119 )

第一节 商人的活动与商业城市的建立 .....( 121 )

第二节 对作为消费者的士兵采用银货支付月  
粮法的意义 .....( 132 )

第三节 粮食市场的形成与粮价的变动 .....( 141 )

第四节 商业、高利贷利润的展开 .....( 153 )

第四章	北部边塞地区商业活动的诸侧面	(175)
第一节	棉布、棉花的需求与布商	(176)
第二节	客商与土商——作为盐商一个侧面的 山西商人	(193)
第三节	官僚、军人的商业活动	(205)
第五章	山西商人的谱系	(216)
第一节	山西商人的故乡	(217)
第二节	山西商人的营业项目及活动范围	(226)
第三节	作为两淮盐商的山西商人	(241)
第四节	山西商人的经营形态	(253)
第五节	山西商人的商业观	(269)
第六章	从商业书看商人和商业	(281)
第一节	明清时代的商业书	(283)
第二节	明清时代商人的形象	(296)
末章	山西商人的历史性质	(303)
补论	苏州踹布业的经营形态	(314)
后记		(380)
寺田隆信简介		(383)
译后记		(384)

---

## 序章 考察的出发点

本书将讨论明代即十四至十七世纪的商人以及商业资本<sup>①</sup>在中国的形成过程和存在形态。考察的对象是所谓“山西商人”。本书书名虽然使用了更具有一般意义的“山西商人”一词，但实际内容却包括了山西商人及其邻省的陕西商人，与普通所说的山陕商人或西商的含义是一致的。在执笔之初，谨向读者声明。

在日本研究中国史的领域中，明代史的研究曾经是最最后的部门之一，这主要是人们认为这个时代无精采之处。从历史上看，也确是一个没有特色，平淡无奇的时代<sup>②</sup>。不过，从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后，明史研究有了很大的改变，研究成果层出不穷，明史研究已成为一个最活跃的领域了。尤其是赋役制度史、社会经济史，作为传统的制度史研究的一部分，分外活跃。正如一些评论中所指出的，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不仅在史实的考证和方法论上有了明显的进步，而且在观察和认识问题的能力方面，也显示出了与以前大不相同的特点。这里，不仅将去掉凭主观和感情侈谈时代性质和取舍研究对象的作风，而且将认识到明代和清代是西欧入侵以前的重要的时代。不能正确认识这个时代，就不能理解整个中国历史结构的变化。另外，对明



史研究起了推动作用的，就是现实生活中在一九四九年达到了最高潮的中国政治和社会的变革。因此，仍然沿用陈旧的“停滞性理论”来独立自由地理解中国历史长河中的变革及其意义，并给予正确的评价，已是不可能了。换言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距离中国近代史起点鸦片战争较近的明清历史中，发现旧社会的一些变化，并阐明这种变化的意义，以此来反驳那些认为中国社会处于绝对停滞状态的理论。这种理论，乃是某些人侮蔑中国的产物。其实，他们的借口不过是，中国虽然是文明古国，对世界文明也作出了很大贡献，但中国社会毕竟没有孕育出资本主义社会。

在前一个时期，也有一些论著涉及到了上述问题。而且，还有几位学界前辈，作了一些考据。例如，北村敬直的《农村工业与佃户制的发展》（收于《战后社会经济史学的发达》一书），集体编著、明代部分由藤井宏执笔的《世界历史事典·史料篇》（平凡社出版），佐伯存一的《关于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商品生产估价问题》（收入《中国史的时代划分》一书）等，都是具有一定成果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作者根据自己提出的问题及其分析的方法，对一些单项研究所达到的理论性和实证性的成果，作了总结和评述，并提出了以后的课题。这些著作，从学说史的角度回顾了战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大致情况如下：

首先，促成战后研究工作取得进展的直接原因，是西嶋定生对十六至十七世纪棉业的研究。上述研究，对当时中国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情况作了详尽考证，并确定了它的历史性质。也就是说，通过对棉业结构的分析，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论述，即，个体农民在力量单薄的情况下从事的商品生产只能是简单

的商品生产。他们的副业——棉布生产，在高额地租和商业资本的盘剥下，未能成长。也就是说，以商品生产为契机来实现利润的积累和阶梯式的上升对于他们来说是毫无希望的。另外，城市的专业机户也是非独立性的经营。他们进行生产的前提是政府对棉布的收购，即生产棉布是作为租税实物的。西嶋通过上述研究，阐明了自给自足的个体农民进行商品生产的一个方面。他以“农村手工业”这个历史观点，来认识他们的棉布生产，不仅对停滞论进行了反驳，而且又指出，商品生产本身并不注定会无条件地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展。

此后，北村敬直与古岛和雄二人讨论了西嶋未涉及到的地主制问题。北村阐明了如下史实：在整个明代，作为基干生产者的自耕农一直在分化，乡居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也有所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乡居地主还发生了阶层分化，上升者和商业结合起来，成为城居地主，即寄生地主。古岛则对江南参加劳动的小地主经营性质作了具体的分析。他们都承认地主的寄生化倾向，但不承认其富农化。

以上所介绍的西嶋、北村、古岛等人的研究成果，都说明了明史，特别是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已取得了划时代的进步。当然，以上所述都属于第一期出现的著作。但他们的研究已取得了开创性的业绩，指明了社会经济史基本问题所在和解决这些问题的线索，同时还找到了近代西欧入侵前中国社会内自发的解体迹象，从而对中国社会停滞不前的观点提出了反驳。不过，他们又划了一条线，即认为解体迹象本身始终不能够变成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主观因素。这是第一期著作的共同点。

对于上述观点展开批判，即认为中国也存在过微弱的向资

本主义制度发展的因素或苗头，则是学说史上第二期的特点。在这个时期，藤井宏、波多野善大、佐久间重男、里井彦七郎、佐伯有一、田中正俊、横山英等发表了许多有关商业、盐业、茶业、窑业、矿业、绢业、棉业的研究成果。就在同一时期，中国的史学界也轰轰烈烈地展开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sup>⑥</sup>。讨论的目的，是在中国革命现阶段(1954—1960年)的基础上回顾过去，追溯中国革命的历史发展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讨论与日本学术界的看法有不谋而合之处，因此，这些研究成果一传到日本，便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第二期的各项研究成果，证明了盐业、茶业、矿业、制丝业、绢织业等行业中，存在着包买商对生产的支配现象，并对西嶋的研究提出了反证。同时，还指出了商业资本削弱了封建统治体制，在客观上起到了准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过渡的作用。有些研究者还根据自己对史料的理解，认为当时事实上已经存在着工资劳动和经营地主。西嶋是既不承认棉业中存在“制造业”，也不承认存在包买商预付工本的制度，而上述研究则与此相反，是论证各产业中存在着包买商对生产的支配。这是第二期的学术研究的共同点。不过，对于包买商支配下的生产本身，很多人只是作为封建诸关系解体的表现而加以评价的，很少有人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起点。因而对中国社会向近代化发展的积极前景仍持保留态度，并且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一方向。这也是第二期学术研究中的一个共同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在评价第二期研究中所取得的成果时，需要看到他们在研究的结果上仍未能克服第一期研究中所犯的逻辑上的错误。

那末，在上述的历史研究中，对于本书的主题——商业及

商业资本的问题又是如何讨论的呢？由于研究工作是从认识前述问题这个基点出发的，因而对于中国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存在的“商业的发展”，是不会仅以对史实的考证为满足的。

关于明代商人及商业资本问题，是在讨论棉业和其它产业中自然要涉及到的问题。但直接论述这一问题的文章，仅有藤井宏的《新安商人研究》（《东洋学报》第三十六之一至四，一九五四年）一篇。藤井认为，宋代以后中国国内的商业与以前的商业有着明显的差异，即：（1）出现了商品的重点由奢侈品向日常生活必需品过渡的倾向；（2）农民作为直接生产者被直接卷入了国内商业网；（3）来自远方的商品进入了农村市场。藤井对中国商界中具有很大势力的新安商人，从现象上、形态上作了详尽的分析，并阐明了以下史实：从明代逐步形成并在经营特产商品中崭露头角的新安商人，通过运司纳银的开中法，以银货流通为前提积累了资本。他们不仅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商业网，而且还从事海外贸易。他们以会股、领东、婚姻、资助、遗产、官僚、劳动等资本作为原始形态，进行资本积累；以血缘、同乡的结合作为经营的基础。他们在实际经营中，使用了竖子、苍头、家丁、世仆、伴当等家内奴隶。他们在全国各城市经营批发，又以客商的身份进行活动。他们从流通领域中抽取利润。同时，他们还向加工业方面发展。他们经营的商品种类也是五花八门。有许多人靠经营典当、作盐商而出人头地。他们或者把子弟送入官场，或者通过捐纳自己获得官位，以种种手段使自己同官僚机构结合在一起。

正如藤井本人在总结上述特点后所指出的，新安商人是最集中地将旧中国社会特征聚于一身的典型的前期商人。它同中国中央集权专制国家顶峰的明清王朝同时兴起，又与清代乾隆

以后的专制国家一起衰落。它同专制国家的官僚体制结合在一起，对农民大众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又在推翻专制国家存在的基础上——同时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立脚之地，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具体地说，从明末到清代，由于流通经济的发达，统治阶级支出的增大，以及为此而运用政治权力进行的掠夺，迫使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乡居地主及自耕农日趋衰落，土地不断集中到了居住在城市的官僚、商人手中，形成了城市地主制。这样，商人便象楔子一样打入到乡居的地主制中，大量控制佃户阶层，使乡居的地主逐渐失去了对佃户的人身支配权。由于商人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指向了乡居地主所控制的佃户阶层，推动了佃户的阶级斗争，从而为实现从整体上逐步动摇地主的统治创造了重要条件。他们的活动，还使佃户的经济作物和作为副业的家庭手工业有所发展，并使之直接或间接地同国内的各种市场挂起钩来。这样，不仅扩大了佃户视野，使佃户的觉悟有所提高，并使他们加强了与社会经济的联系，进而发生了撼动地主统治基础的“抗租”风潮。看来，说上述观点在历史研究中达到了一个新的学术研究水平并不过分。

另外，在评价关于明清时代商业资本的历史研究中，还应当介绍一下波多野善大及其所著《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洋史研究会版，1961年）第一章《鸦片战争前的资本形态》中所阐明的以下见解。这一章主要是概述清代社会的资本形态。他认为，在明代货币经济发展和抗租运动激化的条件下，官僚手中积累的财富并不是转化为土地，而是转化为商业和高利贷资本。他在书中列举了从乾隆中期起在绢、棉行业中对机户开始实行包买制和官僚的财富以合伙形式转化为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史实。他还指出，这些资本所起的作用是：（1）维持奢

侈性的浪费；（2）对小市民及农民进行盘剥；（3）对生产者实行包买制等。他们在地区上和血缘上的结合是十分巩固的。总之，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所积累的大部分资本基本上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依靠政治权力所取得的。这种作为官僚、地主的商业、高利贷资本，是从农民、手工业者、中小商人身上榨取劳役和利润得来的。这种特权资本必然是保守的，更不可能指望它来发挥进步的作用。藤井的观点是，商人的活动提高了佃户的觉悟，使地主不能对佃户进行人身支配，从而起到了推翻地主统治基础的作用，等等，我们对于上述观点虽不能一概加以否定，但也不能对之评价过高。这是因为，尽管佃户从地主的一元化统治下解放出来，但接踵而来的包买制和高利贷形式支配下的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仍然是地主资本，是依靠政治权力来进行盘剥的。所以，抗租虽然使地主的收入减少，但这个地主同时又是商人或高利贷者，甚至还是官僚，他们减少了的收入完全可以从其它方面再进行弥补。中国的统治阶级并未因抗租运动而表现出严重的动摇。他们惧怕的是将抗租运动发展成为政治运动，从而动摇他们赖以存在的政治权力。

如上所述，战后对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简而言之，就是作为对中国社会停滞论观点的批判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围绕着形成商品生产的手工业可否以封建制向资本制过渡时期出现的商品生产的诸范畴加以认识，以及这种新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会该社会发生包括土地所有关系在内的变化等问题展开的研究。上面介绍了一些研究成果。其中关于商业资本的研究并不多，虽然也有几篇，但大都是一九六〇年前后的成果。从那以后，有关上述课题的研究就更鲜见了。目前，史学界正在对研究方法以及支持这种方法的思想展开讨论<sup>④</sup>。既然如此，本

书所探讨的课题又应当是什么呢？

首先，应当通过对具体史料的分析描绘出所谓的山西商人的真实面貌。关于山西商人，谢肇淛在《五杂俎》卷四中指出：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

这篇文章写于万历年间，它说明了作为盐商、生丝商和粮商的山西商人是以其积蓄的财力凌驾于新安商人之上而著称的。此外，藤井宏在前述《新安商人的研究》一节中，也谈到了如下的事实，即，山西、陕西商人在北部边塞地区通过筹措军饷，特别是通过推行开中法，进行资本积累，很多人凭借有利的地理条件成为富商巨贾，他们甚至深入江南贩运已经相当商品化的丝绸和棉布。今堀诚二执笔写的《亚洲历史事典》（平凡社版）中的“山西商人”条，也说山西商人与明朝政府相勾结以官商的身份大肆活动，特别是由于承担对蒙古军事行动的兵站任务而获得了巨利。他们从充当进行粮食交易的经纪人开始，最终成功地掌握了盐、绢、棉花等主要商品的交易，接着又凭借其财富，把手伸向了金融业。从此，他们通过经营政府资金而左右政府，并进而对其它工商业发挥了相当的支配权力。

如上所述，山西商人通过明清两代的发展，已经成为尽人皆知的、力量雄厚的商人集团。对于这一点，有人大致作了一些论述，但是还没有直接以山西商人作为对象去研究；即使有，也不过是联系到其它问题时略有涉及而已<sup>⑤</sup>。因此，为山西商人绘出一幅历史画像决非一项没有意义的工作。而且，

即使藤井、今堀二位的立论基本正确，但其依据的具体事实又何在呢？这大概也是有待于阐明的问题。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结构本身不可避免地要造成商业发展、商人辈出的局面。山西商人究竟是在怎样的社会发展背景下登上历史舞台的？又是以怎样的市场结构为基础而发展的？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史料加以考证。这样做，不仅是为了弄清史实，而且也是阐述其历史性质的基本出发点。

由于上述观点，本书必然要把对于藤井、波多野二位的批判作为自己的课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同一时代的商人，山西商人不可能具有与新安商人完全不同的经营形态、活动方式、商业伦理。从这一点上来说，要批判藤井的详尽的考证似乎是办不到的。但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而在于藤井、波多野二位对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历史评价。

正如藤井、波多野二位所说的那样，指出商人、商业资本的历史局限性，即作为时代解放力量的局限性，如果单就抽象的结论而言并不算错误。藤井、波多野二位的评价，虽有积极、消极之分，但在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不过，在评价中，藤井是以地缘的、血缘的结合关系，以旧的经营方式，以同政治权力的接近作为立论的根据；而波多野则以其机能和它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作为立论的根据。然而，这些根据能否成为说明山西商人历史局限性的依据，仍是有疑问的。

以我之浅见，上述各点皆不能成为立论的根据。因为上述各点应该理解为伴随商人及商业资本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种必然现象。换言之，用山西商人前期中的现象来说明其前期的性质，显然是不恰当的。应当把次序颠倒一下。山西商人并不是有了上述现象才成为前期商人的，而是由于从事前期商人的



活动，才有了上述的现象。中国商业资本在旧社会没有能够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的原因应该通过其具体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抽取利润的过程去加以探讨，而不是象藤井、波多野二位，仅仅根据文献中的现象形态来进行说明。商人并不是通过自由选择把证据附在自己身上的。

由此，本书对于山西商人这个问题，就要从他们获取利润的具体过程来进行分析。如前所述，对于山西商人的发展，北部边塞军事地区的存在，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因此，我们在讨论山西商人的历史性格时必须弄清北部边塞军事地区的实际，才能阐明作为商人资本积累机构的市场和市场购买力的性质以及通过市场展开的利润的实施形态。

当然，运用这种方法讨论问题是会接触到对于战后新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批判问题的。如前所述，以批判中国社会停滞论为目的而开展的诸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他们的研究虽然证实了旧中国发生过一定的社会经济解体迹象，然而在分析解体迹象的历史意义时却未能展望出积极的前景。据田中正俊分析<sup>⑥</sup>，他们的研究结果只是：第一，找到了在近代以前历史上所表现出的自主发展的事实；第二，将这种事实同“亚洲是停滞的社会”这一抽象结论进行了比较，以证明“是停滞，还是不停滞”。他们阐明问题的方法论是由欧洲经济史研究诸成果中通过高度的抽象化而构成的<sup>⑦</sup>。其主要目的是根据这个理论从中国史——明清史中寻找表面的以至部分的形态上的类似现象。这样，他们就用比较史的方法，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社会里寻找与西欧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相似之处。尽管他们充分发挥了上述方法的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当研究工作深入到近代前夕的中国社会本身是否存在向近代发